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分项表决,均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并征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在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推荐陈蕾女士、李圣军先生、费妙奇女士、沈祺超先生、徐学根先生、陈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并征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推荐杨红军先生、沈晖先生、徐飞燕女士及于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沈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沈晖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余二位候选人,尚待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学习。

上述十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十一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经选举,上述十位董事候选人中李圣军、费妙奇、沈祺超、徐学根、陈晖各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票35,250股(尚未解除限制),其余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全部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178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十位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判断的其他关系。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选举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选举于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事项。

二、关于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独立董事陈晖、刘可昕、陈毅、王圣华同意表决。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独立董事津贴与公司重大事前调研和研究、参加会议决策的情形越来越多,同时考虑近年市场价格上涨的因素,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经董事会审议,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前10万元/年,提高至税前15万元/年,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行。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蕾:女,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2020年7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蕾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女。

李圣军: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拥有管理学学士、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车间主任、人事宣教科科长、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昆股份财务总监。费妙奇女士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费妙奇:女,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税务管理部经理;2017年4月起,任桐昆股份财务总监。费妙奇女士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沈祺超:男,199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9月起,历任桐昆控股集团(桐昆股份子公司)车间主任、人事宣教科科长、财务管理部经理、宇欣公司总经理。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徐学根: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桐昆集团浙江华鹰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杭州芳炫项目组组长;2022年9月起,任桐昆控股集团(桐昆股份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印尼炼化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桐昆股份董事助理兼广西桐昆石化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

陈晖:男,199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历任桐昆股份投资管理部职员、嘉通项目总指挥助理、恒邦厂区总经理;2026年2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兼恒邦公司经理。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陈蕾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侄。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红军: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2011年6月获得华东大学博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在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开展访问研究;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在杭州师范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以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开展研究。现任武汉纺织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健康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沈晖: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浙江融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蓝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农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沈晖先生在财务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是会计专业人士。

徐飞燕:女,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结业。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个人业务客户经理、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股权融资团队主管;2019年8月至至今任杭州优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徐飞燕女士在项目管理和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于航:男,198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律专业人士,信访工作专家,浙江省刑事专家库成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刑事专业辩护团成员。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建银律师事务所,现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14:00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于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期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持股日期	股票种类	限售情况
普通股	2026/6/10	A股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本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009 88182269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蓝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职务。

一、提前聘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最近任期	聘任日期	解聘日期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是否持有未解限售的公司股票
黄蓝菲	中国香港	2026年4月9日	2026年12月13日	无	是	是	否(不存在未解限售的股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黄蓝菲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聘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蓝菲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职务,其岗位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黄蓝菲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日,黄蓝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蓝菲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和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蓝菲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应晓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应晓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晓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8568083

电子邮箱:kevinying@kuncal.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应晓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本硕连续。曾担任主板上市公司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总监、瑞承财富(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副经理等职务,具有在香港、新加坡和大陆地区超过二十年的金融行业和企业从业经验,拥有投资、上市公司等丰富工作经历。

股票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8日全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应晓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0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数据类型	股利支付日	最近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支付日
A股	2026/6/10	-	2026/6/9	2026/6/16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9,516,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258,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数据类型	股利支付日	最近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支付日
A股	2026/6/10	-	2026/6/9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建成、冯一平、冯一红、谢高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转账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tfreetomsh@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表决数:  
受托人持表决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被授权人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的议案》			
2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于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投票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相选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组别	候选人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陈蕾的议案	
601	陈蕾 * *	
602	陈蕾 * *	
603	陈蕾 * *	
604	陈蕾 * *	
605	陈蕾 * *	
606	陈蕾 * *	
607	陈蕾 * *	
608	陈蕾 * *	
609	陈蕾 * *	
610	陈蕾 * *	
611	陈蕾 * *	
612	陈蕾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自己的意愿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陈蕾的议案	
601	陈蕾 * *	
602	陈蕾 * *	
603	陈蕾 * *	
604	陈蕾 * *	
605	陈蕾 * *	
606	陈蕾 * *	
607	陈蕾 * *	
608	陈蕾 * *	
609	陈蕾 * *	
610	陈蕾 * *	
611	陈蕾 * *	
612	陈蕾 * *	

具体实际缴纳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